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Vesync Co.,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esync Co., Ltd 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Vesync Co., Ltd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上市規則修訂生效的任何其他日期
「家族信託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楊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琳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家族信託I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I，楊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琳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於其獲委任後將酌情釐定的任何慈善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最多佔截至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上市規則修訂」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載的上市規則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截至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修訂所界定的庫存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  
及  
(4)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26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6,616,800股(包括於聯交所購回2,849,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28,753,56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楊琳女士、楊海先生、陳兆軍先生、楊毓正先生、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



---

## 董事會函件

---

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因此，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方和先生在法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對方和先生所具備的端正品行、誠信與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方和先生作為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在任期間，彼展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見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讚成彼之膺選連任。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5.69港仙(相當於約2.01美分)之末期普通股息(「**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i)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a)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b)作出其他相應、整頓及內務管理修訂；及(ii)採納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2024年4月23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46,616,800股股份（包括於聯交所購回2,849,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4,376,78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6.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3.78	2.91
5月	3.98	3.06
6月	3.50	2.97
7月	3.64	2.98
8月	3.82	3.00
9月	3.70	2.74
10月	5.10	3.41
11月	5.68	4.35
12月	5.48	4.86
<b>2024年</b>		
1月	5.42	3.96
2月	5.12	3.91
3月	5.30	4.2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5.18	4.77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且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年金信托授予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90,260,200	68.92%	76.56%
楊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90,260,200	68.92%	76.56%
楊毓正先生	Acevation Trust 授予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90,260,200	68.92%	76.56%
徐波先生	配偶權益	790,260,200	68.92%	76.56%
陳樹勇女士	配偶權益	790,260,200	68.92%	76.56%
李吉素女士	配偶權益	790,260,200	68.92%	76.56%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受託人	406,040,800	35.41%	39.34%
Caeru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65,719,200	31.90%	35.43%
Siempre PTC LLC	受託人	365,719,200	31.90%	35.4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則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Caerus Co., Ltd及Siempre PTC LLC須根據收購守則一起承擔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合計14,205,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1月28日	1,147,000	5.53	5.50
2023年11月29日	1,000,000	5.67	5.57
2023年11月30日	200,000	5.35	5.26
2023年12月1日	743,000	5.48	5.35
2023年12月4日	160,000	5.40	5.38
2023年12月5日	7,000	5.20	5.20
2023年12月6日	89,000	5.36	5.36
2023年12月7日	190,000	5.12	5.05
2023年12月8日	134,000	5.15	5.09
2023年12月12日	113,000	5.13	5.04
2023年12月13日	1,000	5.06	5.06
2023年12月18日	21,000	4.99	4.98
2023年12月19日	430,000	5.12	4.97
2023年12月20日	755,000	5.08	4.92
2023年12月21日	797,000	5.08	4.90
2023年12月22日	587,000	5.10	4.96
2023年12月27日	496,000	5.10	5.00
2023年12月28日	877,000	5.26	5.15
2024年1月2日	193,000	5.30	5.18
2024年1月3日	200,000	5.29	5.22
2024年1月4日	189,000	5.20	5.19
2024年1月17日	208,000	4.98	4.89
2024年1月18日	430,000	5.09	4.99
2024年1月19日	116,000	5.10	5.08
2024年1月22日	830,000	5.00	4.80
2024年1月23日	770,000	5.14	4.77
2024年1月24日	673,000	4.91	4.79
2024年3月27日	702,000	5.06	4.90
2024年3月28日	2,147,000	5.15	4.93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5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ARCESUS (VIETNAM) CO., LTD及Vitasync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除外）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任職，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企業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 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楊女士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女士於(i)透過由楊女士（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立的Lin Yang家族信託I及Lin Yang家族信託II持有之406,04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1,1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i)由楊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7,9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9,217,200股股份及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365,9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80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楊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楊先生於(i)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楊先生(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立的Acevation Trust持有的365,7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415,123,800股股份及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9,21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40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5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彼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方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方先生於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細則第64條</b></p>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b>細則第64條</b></p>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毋須在足夠</u>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u>大會</u>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u>或按大會所指示</u>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b>細則第66(2)條</b></p> <p>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細則第66(2)條</b></p> <p>倘屬<del>實體會議</del>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細則第76條</b></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b>細則第76條</b></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u>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倘沒有做出決定</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b>細則第81(2)條</b></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b>細則第81(2)條</b></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細則第85條</b></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股東大會前最少為十四(14)日遞交但不得早於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p>	<p><b>細則第85條</b></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u>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股東大會前最少為十四(14)日遞交但不得早於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u></p>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細則第151條</b></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b>細則第151條</b></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b>細則第158條</b></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專人交付方式;</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b>細則第158條</b></p> <p>(1) <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專人交付方式;</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p> <p>(d) 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p>(f) 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p> <p>(d) 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3)</u>；</p> <p>(f) 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u></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del>(2)</del>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del>(3)</del>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p>	<p><del>(4)</del>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p>
<p>(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p>	<p><del>(5)</del>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任何股東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p>	<p><del>(6)</del>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任何股東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p>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細則第159條</b></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細則第159條</b></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u>在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u>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u>或送達股東</u>，<u>除非上市規則就日期另有規定。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p> <p><del>(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細則第160(2)條</b></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b>細則第160(2)條</b></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u>通知通告</u>。</p>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茲通告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謹定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楊琳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楊毓正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方和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宣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 15.69 港仙之末期普通股息。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包括轉售庫存股份 (定義見下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定義見下文)，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區域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賦予的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生效日期」指2024年6月11日，即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上市規則修訂生效的任何其他日期。」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4年4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方和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